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信（工信科技、工信商务、科经）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508 号）和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标准

- （一）应在泉州市市场主体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制造业企业以及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；
- 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(四)坚持企业自愿原则,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或认定标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

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,以下简称平台),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,完成自评(无需提交纸质材料)。

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工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,登陆平台管理端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、公示,并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息行文报送省工信厅。

(二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规定,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须是创新型中小企业。鉴于本次为《实施细则》印发后首次组织申报,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,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。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需同时提交纸质申请表一份(可在平台下载打印),盖章后提交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,纸质材料与线上填报数据应一致。

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工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,登录平台管理端对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实地抽查,提出推荐认定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纸质申请表行文报送省工信厅。

(三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

2018年和2019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平台，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完成复核申请（参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）。

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工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登陆平台管理端对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实地抽查，提出拟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纸质申请表行文报送省工信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鉴于本次申报为《实施细则》印发后首次组织申报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加大宣贯力度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；以后为常态化申报。

（二）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1. 创新型申报：请县级工信部门于11月7日、12月7日前完成网上平台审核，并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1，含电子版）报送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以便及时汇总报省上；

2. 专精特新申报：请县级工信部门于12月7日前完成网上平台审核，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表（企业下载纸质打印并盖章两份）、认定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2，含电子版）报送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以便及时汇总报省上；

3. 专精特新复核：请县级工信部门于12月7日前完成网上平台审核，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表（企业下载纸质打印并盖章两份）、复核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3，含电子版）报送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以便及时汇总报省上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对经认定的福建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由省工信厅授予“福建省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称号，并由市工信部门统筹省市资金对每家企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林文锦 0591-87833147，黄春莺
0591-87822360

2.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陈涛 0595-22277088，洪家鸿
0595-22167839

电子邮箱：qzszyqy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10月20日

